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 99 年 11 月至 100 年 3 月施政報告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一、歲計業務	<p>(一)整編 100 年度本縣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並依法發布施行</p> <p>(二)彙編 99 年度 3 月至</p>	<p>1. 總預算之整編：</p> <p>100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前經議會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及 31 日審議通過後，本府旋於 100 年 1 月 13 日發布施行。其中歲入預算為 578.05 億元，歲出預算為 621.05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計 43.0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88.5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131.50 億元，以舉借債務 131.50 億元，予以彌平。</p> <p>2. 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之整編：</p> <p>100 年度本縣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其綜計表，前經議會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審議通過後，本府亦於 100 年 1 月 13 日發布施行。其中總收入(基金來源)為 313.60 億元，總支出為 294.86 億元，盈(賸)餘計 18.74 億元，謹分述如下：</p> <p>(1)營業部分：</p> <p>營業總收入 0.28 億元，營業總支出 3.30 億元，收支互抵後虧損 3.02 億元。</p> <p>(2)非營業部分：</p> <p>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 33.53 億元，業務總支出 13.73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19.80 億元。</p> <p>特別收入基金：基金總來源 279.79 億元，基金總用途 277.83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賸餘 1.96 億元。</p> <p>99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p>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p>11月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議會審議</p>	<p>列0.80億元，嗣於99年3月至11月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0條各款規定，核准動支0.34億元(按99年1月至2月並未動支，至99年12月則動支0.06億元)，以上動支數業彙編成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99年12月7日函請議會審議。</p>	
		<p>(三)辦理中央對本縣計畫與預算考核</p>	<p>有關99年度中央對本縣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因議會與本府之積極督導，及各機關之努力配合結果，本縣受考成績優良，致獲增補助款0.16億元。準此，100年度部分，本處為繼續爭取更好的成績及較多的補助款，業已於100年2月16日召開「100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以及相關表件填報說明會」，除請各機關切實了解上開考核機制外，亦請其賡續努力配合，同時也期望能提升本縣之執行能力。</p>	
		<p>(四)編造99年度本縣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及其綜計表</p>	<p>99年度本縣總預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及其綜計表業已執行告一段落，目前本府正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編造其決算，預計於100年4月30日完成後，送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審核。</p>	
<p>(五)彙編100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預算，供各機關參考</p>	<p>100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預算業已先後完成法定程序，本府爰據以彙編成冊，供各機關參考。其中歲入預算總額為150.19億元，歲出</p>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二、會計業務	<p>(六)督導本縣所轄鄉鎮市公所依法編造 99 年度總決算</p> <p>(一)協助尚未設置專任會計人員之機關辦理內部審核</p> <p>(二)督導各機關及協助尚未設置專任會計人員</p>	<p>預算總額為 172.69 億元，歲入歲出總差短計 22.51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總額 0.9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總額 23.41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總額 18.27 億元及舉借債務總額 5.14 億元，予以彌平。</p> <p>99 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預算亦已執行告一段落，本府刻正督導各鄉鎮市公所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編造其決算，同時亦規範各鄉鎮市公所務必如期編造完竣後，送各該代表會審議並完成法定程序。</p> <p>本縣自 100 年 1 月 1 日升格為準直轄市後，本府所屬之原一級單位及新成立部門，均已配合改制為一級機關，並設有會計室協助機關推動各項會計業務，惟因囿於本府財政困難及受限於各機關預算員額之配置，以及中央主計機關核定作業之需要，上開部分一級機關仍有未置專任會計人員情形，準此，本處仍須援例協助上開尚未設置專任會計人員之機關於辦理相關採購時，能切實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並注意會計程序與會計文書之合法性；另配合該機關之驗收，亦會同實地辦理查核及監驗，俾相關驗收程序能符合規定，以杜絕弊端。</p> <p>為督促各機關及協助尚未設置專任會計人員之機關，對於依規定可</p>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p>之機關落實公款支付管控機制，以確保廠商權益</p> <p>(三)協助尚未設置專任會計人員之機關編制會計報告，以符規定</p> <p>(四)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本縣總會計報告，同時清理各項預墊付款</p> <p>(五)及時完成各機關 99 暨以前年度預算保留核定作業，俾利各機關辦理年終結帳事宜</p>	<p>辦理付款之採購案件，均能切實執行限期付款的規定，並簡化付款辦法，如儘量以服務方式電匯或郵寄等，以避免廠商前來領款，本處均時常要求所屬主計人員務必依上開規定配合辦理，俾節省廠商之時間，達到便民目的，同時也確保其相關權益。</p> <p>仍同第(一)項所述，本處仍須協助尚未設置專任會計人員之機關編製各種會計月報、半年報及年報，並於期限內送請有關機關審核或備查，以符合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p> <p>1. 為了解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 89 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據以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參考。</p> <p>2. 另根據前開各種會計報告，隨時對於預墊付款部分，予以督促限期清理，以避免時日久遠而發生懸帳情形。</p> <p>為利各機關能順利編造其單位決算或附屬單位決算，本處經根據各機關所填具之預算保留申請表，並依據審核作業有關規定，逐項審核結果，業已及時簽報本府於 100 年 2 月 28 日核定本縣各機關學校 99 暨以前年度預算保留款，俾各機關能順利辦理各項年終結帳事宜。</p>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三、統計業務	<p>(一)推動公務統計方案、辦理統計報表之管理並充實統計資料檔</p> <p>(二)編纂、發布本縣公務統計分析報告</p> <p>(三)按月彙編統計速報及機關歲出用途別月報</p>	<p>為健全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本處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程式，俾各機關公務統計管理更有制度。自 99 年 11 月至 100 年 3 月止，本處共複核府內單位及府外機關統計報表程式共 625 件，其中被修訂者計有 20 件，以維本縣各單位、機關應有之統計資料品質。</p> <p>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經將各單位或機關所報送之統計資料加以審核、整理，必要時另蒐集其各項施政成果予以彙整，期能提供各項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分析，俾提升服務品質。近期本處已完成「少子化對本縣教育影響分析」、「本縣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分析」、「本縣交通事故概況分析」、「人力資源調查結果分析」等報告，以供各相關機關作為業務規劃參考。</p> <p>1. 為因應相關機關業務及政策推動需要，本處經按月蒐集本縣土地、人口、交通、治安、稅收等 14 大類統計資料，並彙編重要統計速報分送各機關參考，同時上載網站供各界查詢參用。</p> <p>2. 另按月彙送本府暨所屬 58 個機關歲出用途別月報資料至行政院主計處，俾使中央了解本縣政府部門投資與消費支出，供為國民所得統計推估及推算國內生產毛額、經濟成長率之用。</p>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p>(四)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調查人力，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查業務</p> <p>(五)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p>	<p>1. 鑒於中央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調查，均委託地方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故近期本處已輔導本縣各鄉鎮市專、兼任統計調查員 24 人，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業務，並按各項調查業務內容辦理勤前講習計 20 場次，以確保統計調查確度與效度。</p> <p>2. 又近期本處辦理之各項統計調查分別為：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 1,210 戶、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每月 381 家、消費者物價調查每月 1,756 項次、營造工程物價調查每月 151 項次、家庭收支調查分別按月記帳 79 戶及每年訪查 830 戶、汽車貨運調查每半年 374 家，受雇員工動向調查 974 家。上述各項調查結果將提供政府作為制定各項政策之參據，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p> <p>1.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係每 10 年辦理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本縣業由本府協同所屬各鄉鎮市公所於 99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1 月 22 日實地訪查完竣，計動員近 900 位人力，查訪 9 萬 8,537 宅戶、22 萬 8,417 人。</p> <p>2. 前開實地訪查所獲得的資料，本處業已於 100 年 2 月 21 日審核完畢，並整理裝訂後送行政院主計處複核，預期可藉由普查結果，掌握本縣常住人口社經特性、結構及住宅等資料，對於本縣推動縣政與服務、妥適分配資源，將有莫大助益。</p>	